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股票代码：601628)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本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公司董事长杨明生先生、主管会计工作的副总裁赵立军先生、总精算师利明光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郑志武先生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不就本报告期进行普通股利润分配。

本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存在的宏观风险、业务风险、投资风险等风险事项，敬请查阅“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关于公司未来发展可能面对的风险因素的相关内容。

目录

释义.....	4
公司简介.....	5
财务摘要.....	8
董事长致辞.....	10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重要事项.....	35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48
财务报告.....	50
内含价值.....	51
备查文件目录.....	59
附件.....	60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 ¹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集团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资产管理子公司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养老保险子公司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安保基金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间接控股子公司
国寿财富公司	国寿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间接控股子公司
财产险公司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国寿投资公司	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保监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保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	为本报告之目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但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人民币元

¹ 财务报告中所述的“本公司”除外。

公司简介

本公司是根据《公司法》《保险法》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在中国北京注册成立，并于 2003 年 12 月 17 日、18 日及 2007 年 1 月 9 日分别在纽约、香港和上海三地上市的人寿保险公司。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264,705,000 元。

本公司是中国领先的人寿保险公司，拥有由保险营销员、团险销售人员以及专业和兼业代理机构组成的广泛的分销网络。本公司是中国最大的机构投资者之一，并通过控股的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为中国最大的保险资产管理者之一。本公司亦控股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提供个人人寿保险、团体人寿保险、意外险和健康险等产品与服务。本公司是中国领先的个人和团体人寿保险与年金产品、意外险和健康险供应商。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拥有约 2.51 亿份有效的长期个人和团体人寿保险单、年金合同及长期健康险保单，同时亦提供个人、团体意外险和短期健康险保单和服务。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人寿”）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简称“China Life”）

法定代表人：杨明生

董事会秘书：利明光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6 号

联系电话：86-10-63631241

传 真：86-10-66575112

电子信箱：ir@e-chinalife.com

证券事务代表：李英慧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6 号

联系电话：86-10-63631191

传 真：86-10-66575112

电子信箱：liyh@e-chinalife.com

* 证券事务代表李英慧女士亦为与公司外聘公司秘书之主要联络人

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33

公司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电话：86-10-63633333

传 真：86-10-66575722

公司网址：www.e-chinalife.com

电子信箱：ir@e-chinalife.com

香港办事处：

联系地址：香港九龙红磡红鸾道 18 号 One Harbour Gate 中国人寿中心 A 座 16 楼

联系电话：852-29192628

传 真：852-29192638

公司选定的 A 股信息披露媒体名称：《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H 股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 www.hkexnews.hk

本公司网站 www.e-chinalife.com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6 号中国人寿广场 12 层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A 股	H 股	美国存托凭证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纽约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中国人寿	中国人寿	—
股票代码	601628	2628	LFC

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 1712-1716 号铺

美国存托凭证托管银行：

Deutsche Bank

60 Wall Street, New York, NY 10005

公司境内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公司境外法律顾问：瑞生国际律师事务所

美国德普律师事务所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张小东、吴军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中环添美道 1 号中信大厦 22 楼

财务摘要

单位：百万元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末比 上年度期末增减
资产总计	2,875,092	2,696,951	6.6%
其中：投资资产 ^注	2,595,767	2,453,550	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308,595	303,621	1.6%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10.64	10.47	1.7%

注： 投资资产=货币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贷款+定期存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存出资本保证金+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百万元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本报告期比 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01,424	340,664	17.8%
其中：已赚保费	336,270	284,242	18.3%
营业利润	15,975	13,333	19.8%
利润总额	15,929	13,228	2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42	10,395	17.8%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048	10,206	1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77	10,476	1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083	10,287	17.5%
每股收益（基本与稀释）（元/股） ^注	0.43	0.36	1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注	0.43	0.36	1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1	3.30	增加 0.71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2	3.33	增加 0.69 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892	(13,180)	不适用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5.06	(0.47)	不适用

注：在计算“每股收益（基本与稀释）”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的变动比率时考虑了基础数据的尾数因素。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百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65)
所得税影响数	12
少数股东应承担的部分	(1)
合计	(35)

说明：本公司作为保险公司，投资业务（保险资金运用）为主要经营业务之一，非经常性损益不包括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董事长致辞

岁月镌刻的年轮，承载了中国人寿砥砺奋进的探索之旅和勇毅求实的开拓之路。2017 年上半年，公司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为统领，保持战略定力和战术灵活，在改革创新中增强动能，在转型升级中持续发展，在防控风险中强身健体。公司总体运行安全稳健，业务、价值、效益较快增长，销售队伍量质齐升，保费收入²继续占据寿险市场领先地位，综合实力不断壮大，为明年乃至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山高前行，稳中有进攀新峰

2017 年上半年，中国人寿坚持“重价值、强队伍、优结构、稳增长、防风险”的经营方针，各项工作顺利推进，公司发展迈上新台阶。

业务保持较快增长。在 2016 年业务高平台的基础上，2017 年上半年，公司再接再厉，继续压缩趸交业务规模，在首年期交和续期业务的双轮驱动下，实现保费收入人民币 3,459.67 亿元，同比增长 18.3%，其中，个险渠道实现保费收入人民币 2,273.75 亿元，同比增长 28.0%。首年期交保费人民币 777.11 亿元，同比增长 10.8%；续期保费人民币 1,804.95 亿元，同比增长 39.0%。

业务结构不断优化。2017 年上半年，公司继续压缩趸交业务规模，加快期交业务发展。本报告期内，首年期交保费占长险首年保费的比重达 55.88%，同比提高 5.33 个百分点；十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保费在首年期交保费中的占比达 47.67%，继续保持较高水平；续期保费占总保费的比重达 52.17%，同比提高 7.78 个百分点。公司突出回归本源，持续推进产品多元化策略，业务结构调整的成果进一步巩固，尤其是保障型业务得以快速发展。

经营效益持续向好。公司坚持价值导向，多措并举，业务价值不断提升。2017 年上半年，本公司新业务价值达人民币 368.95 亿元，同比增长 31.7%。公司把握利率上行窗口，优化资产配置，公司总投资收益率达 4.62%，综合投资收益率达 4.58%，同比分别提高 0.24、3.05 个百分点。受总投资收益增加、业务结构改善及传统险准备金折现率假设更新的综合影响，本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22.42 亿元，同比增长 17.8%。

销售队伍量质齐升。公司坚持扩量提质，在保持销售队伍稳步增长的同时，更加注重质态改善，取得良好成效。本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总人力达 193.7 万人，较 2016 年底增长 6.8%，个险渠道季均

² 保费收入与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合并利润表中的保险业务收入口径一致。

有效人力较 2016 年底增长 39.4%；银保渠道保险规划师队伍月均举绩人力同比增长 26.5%，销售队伍硬实力进一步提升。

综合实力得到增强。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总资产达人民币 2.88 万亿元，较 2016 年底增长 6.6%，稳居行业首位；投资资产达人民币 2.60 万亿元，较 2016 年底增长 5.8%。公司偿付能力充足，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和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分别达到 275.75%和 279.90%。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双方一致行动纲要深入落实，广发银行代理首年期交保费同比增长 133%，推广国寿广发联名卡 28.7 万张，保银协同初见成效。

前瞻布局，转型升级固根基

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给人类社会带来深刻变化，国家经济加快转型升级，消费者的养老、健康保障等需求加速释放，监管部门坚定不移强化监管，促使行业回归本源。寿险业已进入一个更加注重服务、更加注重科技、更加注重风险防控的新阶段。面对这些新变化、新趋势，上半年中国人寿加快推进转型升级的广度和深度，力争在新一轮市场格局调整中强基固本、占据先机。

科技先导，引领变革。2017 年上半年，公司聚焦新一代综合业务处理系统（以下简称“新一代”）建设，引领公司向“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管理模式变革。加强大数据应用，持续开展客户群体和客户特征分析，提升销售服务的智能化水平；公司升级并推广了“国寿 e 宝”“国寿 e 店”两个移动互联网平台，推出百余项应用产品；全流程无纸化投保已投入应用，多渠道服务布局成效显著，客户体验不断改善。

基础先行，转型销售。面对销售队伍人数的快速增长，公司强化销售渠道基础管理，着力推进销售管理模式转型。构建转型升级和基础管理监测体系，扎实开展个险战略项目的落地深耕；建立符合转型需要的培训组织架构，加快培训讲师配置和培训基地建设步伐，革新培训科技手段；全面升级主管和新人培养体系，夯实队伍发展根基，提升销售管理成效，不断增强渠道核心竞争力。

着眼客户，改善服务。2017 年上半年，公司全面推进产品和服务多元化策略，顺应客户多样化需求，开发 40 多款新产品，推进主力产品均衡覆盖，进一步完善产品体系，努力满足最广大客户的风险保障需求。加速建设面向客户的统一销售平台和服务平台，强化客户投诉管理，积极开展亲子、教育、运动等各类客户服务活动，为所有长险客户提供紧急救援通道，为高端客户提供贵宾服务。扎实推进“大健康、大养老”产业布局，形成对主业的有效延伸和战略协同。

资负联动，强化配置。公司高度重视资产负债管理，积极管理负债成本的同时，继续推动基于负债特征的自上而下资产配置管理体系建设，并通过系统内外管理人互为补充的委托投资体系推动资产

配置的落地实施，进一步形成以市场化投资为手段、传统品种和另类品种有机组合、境内全球多元配置的投资格局，有效平衡长期目标与短期目标，获得稳定合理的收益回报。

严防风险，健康合规。公司以三地上市监管标准为依据，全面落实“偿二代”风险管理要求，建立了国际一流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认真贯彻落实监管机构各项风险防控要求，始终坚持从严治司、从严管理、从严防控的工作思路。聚焦行业乱象，集中整治销售误导等违规行为；对照国际国内反洗钱风险评估最高标准，积极开展反洗钱各项工作；开展风险防范主题教育，覆盖 295 万人次从业人员；推行销售风险矩阵式管理，创新销售风险管理模式；运用大数据构建精准防控的风险预警体系，全面提升公司风险管控能力。

日月擎天，砥砺前行开新局

展望未来，中国经济稳中向好，寿险业仍处于黄金机遇期。第五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为公司下一步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中国人寿作为保险市场的中坚力量和资本市场的重要机构投资者，将牢牢把握服务实体经济的天职宗旨，牢牢把握防范化解风险的永恒主题，牢牢把握保险业发展的重点领域，促进保险业发挥长期稳健风险管理作用，为完善国家社会保障体系做出贡献，更好地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大盘取厚势，落子开新局”。下半年，公司将巩固“稳”的格局，保持“进”的态势，努力实现“优”的结果。一是**砥砺前行快发展**。强化队伍扩量提质，改善质态和产能，扎实推进各项业务发展战略的落地执行。二是**保持定力强转型**。坚持保险保障本源，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和产品体系，积极发展政策性保险业务；进一步完善国寿特色的投资管理体系，服务实体经济，实现合理稳定的投资收益。三是**高点站位防风险**。完善风险内控机制，严格依法合规经营，维护公司和行业稳定的大局。四是**坚定不移推创新**。全力以赴建设“新一代”，年底前基本实现主要架构、平台、功能、产品的上线推广；加快人工智能研发应用，借助信息技术推进业务模式和组织架构变革，建设科技国寿。

转型谱新篇，行稳致久远。国寿人将不忘回归本源的初心，牢记“服务客户、回报股东”的责任，咬定青山，勇毅笃行，再创佳绩。

承董事会命

杨明生

董事长

中国北京

2017 年 8 月 24 日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7 年上半年，面对复杂的外部环境和激烈的市场竞争，本公司遵循“重价值、强队伍、优结构、稳增长、防风险”的经营方针，坚持价值导向，多措并举，加快业务发展，推进转型升级。上半年，公司总体运行安全稳健，业务较快增长，销售队伍量质齐升。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保费收入人民币 3,459.67 亿元，同比增长 18.3%。市场份额³约为 19.38%，稳居行业第一。投资收益率稳步提高，业务质量和经营效益进一步提升，实现了稳中有进、稳中向好。

一、2017 年上半年业务概要

（一）主要经营指标

单位：百万元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保费收入	345,967	292,461
新单保费	165,472	162,637
其中：首年期交保费	77,711	70,107
十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保费	37,042	33,988
总投资收益	56,663	50,8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42	10,395
上半年新业务价值	36,895	28,021
其中：个险渠道	33,661	25,927
银保渠道	2,966	1,900
团险渠道	268	194
保单持续率（14 个月）（%） ^注	91.60	90.00
保单持续率（26 个月）（%） ^注	85.80	87.00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内含价值	697,520	652,057

³ 根据保监会公布的 2017 年上半年寿险公司保费收入统计数据计算。

有效保单数量（亿份）	2.51	2.46
------------	------	------

注：长期个人寿险保单持续率是寿险公司一项重要的经营指标，它衡量了一个保单群体经过特定时间后仍维持有效的比例。指在考察月前14/26个月生效的保单在考察月仍有效的件数占14/26个月前生效保单件数的比例。

保费结构持续优化。2017年上半年，在公司新单保费中，首年期交保费达人民币 777.11 亿元，同比增长 10.8%；趸交保费达人民币 613.50 亿元，同比下降 10.6%；十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保费达人民币 370.42 亿元，同比增长 9.0%。续期保费达人民币 1,804.95 亿元，同比增长 39.0%，首年期交和续期拉动效应进一步显现，持续发展能力不断增强。

公司价值大幅提升。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 6 个月的新业务价值达人民币 368.95 亿元，同比增长 31.7%；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内含价值达人民币 6,975.20 亿元，较 2016 年底增长 7.0%。本报告期内，公司有效保单数量较 2016 年底增长 2.03%；保单持续率（14 个月及 26 个月）分别达 91.60%和 85.80%；退保率⁴为 3.40%，较 2016 年同期上升 0.60 个百分点。

投资管理不断加强。2017年上半年，公司投资组合息类收入稳定增长，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大幅增加，实现总投资收益人民币 566.63 亿元，同比增长 11.5%。受总投资收益增加、业务结构改善及传统险准备金折现率假设更新的综合影响，本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22.42 亿元，同比增长 17.8%。

（二）保险业务

1、保险业务收入业务分项数据

单位：百万元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寿险业务	300,859	253,904
首年业务	134,314	135,443
趸交	61,338	68,574
首年期交	72,976	66,869
续期业务	166,545	118,461

⁴ 退保率=当期退保金/(期初寿险、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余额+当期寿险、长期健康险保费收入)

健康险业务	37,324	30,782
首年业务	23,542	19,584
趸交	18,869	16,366
首年期交	4,673	3,218
续期业务	13,782	11,198
意外险业务	7,784	7,775
首年业务	7,616	7,610
趸交	7,554	7,590
首年期交	62	20
续期业务	168	165
合计	345,967	292,461

注：本表趸交业务包含短期险业务保费收入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寿险业务总保费为人民币 3,008.59 亿元，同比增长 18.5%；其中，首年期交保费为人民币 729.76 亿元，同比增长 9.1%，首年期交保费占首年业务的比重为 54.33%；趸交保费为人民币 613.38 亿元，同比下降 10.6%，趸交保费占首年业务的比重为 45.67%，较 2016 年同期下降 4.96 个百分点；续期保费达人民币 1,665.45 亿元，同比增长 40.6%。本公司大力推进健康险业务发展，总保费为人民币 373.24 亿元，同比增长 21.3%。意外险业务总保费为人民币 77.84 亿元，同比增长 0.1%。

2、保险业务收入渠道分项数据

单位：百万元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个险渠道	227,375	177,704
长险首年业务	63,271	57,401
趸交	153	115
首年期交	63,118	57,286
续期业务	159,561	116,838
短期险业务	4,543	3,465
银保渠道	92,877	89,922

长险首年业务	73,055	77,672
趸交	59,667	65,821
首年期交	13,388	11,851
续期业务	19,419	12,036
短期险业务	403	214
团险渠道	14,689	13,851
长险首年业务	2,080	3,129
趸交	1,451	2,576
首年期交	629	553
续期业务	643	382
短期险业务	11,966	10,340
其他渠道¹	11,026	10,984
长险首年业务	655	491
趸交	79	74
首年期交	576	417
续期业务	872	568
短期险业务	9,499	9,925
合计	345,967	292,461

注：

- 1、其他渠道主要包括大病保险业务、电销等。
- 2、保险业务收入渠道分项数据按照销售人员所属渠道统计口径进行列示。

个险渠道。个险渠道业务快速增长，业务结构保持稳定，销售队伍量质提升。本报告期内，个险渠道总保费达人民币 2,273.75 亿元，同比增长 28.0%。其中，个险首年期交保费同比增长 10.2%，十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保费同比增长 8.0%，五年期及以上和十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保费占首年期交保费的比重分别为 82.05%和 53.05%；个险渠道续期保费同比增长 36.6%，凸显近年来渠道业务结构调整成效。公司坚持扩量提质的队伍发展策略，扩大增员入口，升级新人和主管培养体系，在队伍规模平稳增长的同时，着力改善队伍质态。截至本报告期末，个险销售队伍规模达 157.8 万人，较 2016 年底增长 5.6%，个险渠道季均有效人力较 2016 年底增长 39.4%，队伍质态明显向好。

银保渠道。银保渠道坚持银邮代理和自营双轮驱动，在进一步压缩趸交业务的同时，加大期交业务发展力度，增强渠道价值贡献。本报告期内，银保渠道趸交业务保费为人民币 596.67 亿元，同比下降 9.3%；首年期交保费为人民币 133.88 亿元，同比增长 13.0%；十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保费达人民币 29.68 亿元，同比增长 17.9%；五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保费占首年期交保费的比重为 52.38%。续期保费为人民币 194.19 亿元，同比增长 61.3%；银保渠道不断拓展网银、自助终端、手机银行等银行电子销售渠道，强化渠道网点经营，各主要银邮代理渠道期交业务均实现较快增长。截至本报告期末，银保渠道销售人员达 26.1 万人，较 2016 年底增长 11.6%，银保渠道保险规划师队伍月均举绩人力同比增长 26.5%。

团险渠道。团险渠道持续推进业务多元发展，有效推动了各项业务稳步增长。本报告期内，团险渠道总保费为人民币 146.89 亿元，同比增长 6.1%；实现短期险保费收入人民币 119.66 亿元，同比增长 15.7%。截至本报告期末，团险销售人员达 9.2 万余人，较 2016 年底增长 8.1%。

其他渠道。本报告期内，其他渠道总保费为人民币 110.26 亿元，同比增长 0.4%。公司积极稳妥开展大病保险和基本医疗经办业务，继续保持市场领先；积极参与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工作，实现良好开局。其中，大病保险业务净增项目 11 个，累计项目数达到 261 个；基本医疗经办业务新增项目 19 个，长期护理保险业务新增中标项目 3 个。

3、保险业务收入前五家及其他分公司情况

单位：百万元

分公司	2017 年 1-6 月保险业务收入
江苏	34,945
广东	28,928
山东	24,893
浙江	22,328
河北	20,353
中国境内其他分公司	214,520
合计	345,967

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经济较发达或人口较多的省市。

（三）资金运用

2017 年上半年，全球经济持续复苏，发达经济体货币政策趋于收紧。中国经济稳中向好，主要指标优于市场预期；在金融业防风险、去杠杆的大背景下，货币政策保持稳健中性；多项金融监管新规相继出台，对市场预期产生较大影响。债券收益率继续大幅上行，A 股市场区间震荡、结构分化明显。公司把握利率阶段性高位的配置窗口，加大长久期债券、债权型非标产品的配置力度；保持公开市场权益投资合理仓位，重视港股的配置价值；积极探索基础设施、供给侧改革、债转股等领域的优质投资机会，丰富收益来源。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投资资产达人民币 25,957.67 亿元，较 2016 年底增长 5.8%；2017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总投资收益人民币 566.63 亿元，较 2016 年同期增加人民币 58.22 亿元，同比增长 11.5%；总投资收益率为 4.62%，较 2016 年同期增长 0.24 个百分点。净投资收益率为 4.71%，与 2016 年同期持平。包含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收益净额在内的总投资收益率为 4.69%，较 2016 年同期上升 0.27 个百分点。考虑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后综合投资收益率⁵为 4.58%，较 2016 年同期上升 3.05 个百分点。

1、投资组合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投资资产按投资对象分类如下表：

单位：百万元

投资资产类别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¹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到期日投资	2,028,627	78.15%	1,920,114	78.26%
定期存款	473,886	18.26%	538,325	21.94%
债券	1,149,238	44.27%	1,119,377	45.62%
债权型金融产品 ²	243,817	9.39%	131,880	5.38%
其他固定到期日投资 ³	161,686	6.23%	130,532	5.32%
权益类投资	496,371	19.13%	421,396	17.17%
股票	200,987	7.74%	140,156	5.71%

⁵ 综合投资收益率 = $\frac{[(\text{总投资收益} - \text{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 \text{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text{期初投资资产} - \text{期初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text{期末投资资产} - \text{期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 / 181}{365} \times 365$

基金 ⁴	137,520	5.30%	119,996	4.89%
银行理财产品	75,614	2.91%	81,854	3.34%
其他权益类投资 ⁵	82,250	3.18%	79,390	3.23%
投资性房地产	1,372	0.05%	1,191	0.05%
现金及其他 ⁶	69,397	2.67%	110,849	4.52%
合计	2,595,767	100.00%	2,453,550	100.00%

注：

- 1、上年数据同口径调整。
- 2、债权型金融产品包括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信托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资管计划、资产管理产品等。
- 3、其他固定到期日投资包含保户质押贷款、存出资本保证金、银行理财产品、同业存单等。
- 4、基金含权益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等，其中货币市场基金截至2017年6月30日余额为人民币85.82亿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136.05亿元。
- 5、其他权益类投资包括私募股权基金、未上市股权、优先股、股权投资计划、专项资管计划等。
- 6、现金及其他包括货币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2017年上半年，本公司抓住利率上行时机，加大固定收益类资产配置，并适度增加权益品种投资。主要品种中债券配置比例由2016年底的45.62%变化至44.27%，定期存款配置比例由2016年底的21.94%变化至18.26%，股票和基金（不包含货币市场基金）配置比例由2016年底的10.05%提升至12.71%，债权型金融产品配置比例由2016年底的5.38%提升至9.39%。

2、投资收益

单位：百万元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¹
净投资收益 ²	57,732	54,584
+投资资产买卖价差收益	(3,095)	(44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713	(2,330)
-投资资产减值损失	1,687	969
总投资收益 ³	56,663	50,841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收益净额	3,665	1,606

包含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收益净额在内的总投资收益 ⁴	60,328	52,447
净投资收益率 ⁵	4.71%	4.71%
总投资收益率 ⁶	4.62%	4.38%
包含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收益净额在内的总投资收益率 ⁷	4.69%	4.42%

注：

- 1、上年同期数同口径调整。
- 2、净投资收益主要包含债权型投资利息收入、存款利息收入、股权型投资股息红利收入、贷款类利息收入、投资性房地产净收益等。
- 3、总投资收益=净投资收益+投资资产买卖价差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资产资产减值损失
- 4、包含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收益净额在内的总投资收益=总投资收益+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收益净额
- 5、净投资收益率= { [(净投资收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 ((期初投资资产-期初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期末投资资产-期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2)] / 181 } × 365
- 6、总投资收益率= { [(总投资收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 ((期初投资资产-期初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期末投资资产-期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2)] / 181 } × 365
- 7、包含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收益净额在内的总投资收益率= { [(总投资收益+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收益净额-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 ((期初投资资产+期初长期股权投资-期初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期末投资资产+期末长期股权投资-期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2)] / 181 } × 365

随着投资规模的不断扩大，本公司固定收益类和权益类投资余额增加。2017 年上半年，投资组合息类收入稳定增长，价差收益下降，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增加，总投资收益较 2016 年同期增长 11.5%。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净投资收益人民币 577.32 亿元，较 2016 年同期增加人民币 31.48 亿元，净投资收益率为 4.71%，与 2016 年同期持平；实现总投资收益人民币 566.63 亿元，较 2016 年同期增加人民币 58.22 亿元，总投资收益率为 4.62%，较 2016 年同期上升 0.24 个百分点。包含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收益净额在内的总投资收益率为 4.69%，较 2016 年同期上升 0.27 个百分点；考虑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后综合投资收益率为 4.58%，较 2016 年同期上升 3.05 个百分点。

3、重大投资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达到须予披露标准的重大股权投资和重大非股权投资。

（四）运营支持与客户服务

本公司牢固树立“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持续推进产品多元化策略，加大保障型产品的开发力度，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公司加快“新一代”建设步伐，实现平台化布局，加快移动互联网和人工智能应用，升级并推广了“国寿 e 宝”“国寿 e 店”两个移动互联网平台，截至目前已推出百余项销售、服务、运营、管理相关的应用产品。“新一代”建设成果的落地应用将切实改善客户体验，有效支持公司经营管理模式转型。“国寿 e 宝”作为客户之家，不仅为客户提供保单查询、服务办理、产品购买等服务项目，而且推出了健康服务的内容；“国寿 e 店”作为销售人员之家，不仅提供了各类产品、服务和活动等生态资源，而且实现了销售人员的管理与自我经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移动理赔受理案件占理赔案件总量的近四分之一，实施低风险案件理赔全流程自动处理，无需人工介入；提升“95519”呼叫中心的服务能力和运营效率，拓宽服务方式，促进线上与线下服务相融合。此外，公司作为行业独家保险公司，参与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开展的新农合跨省就医联网结报工作，借助网络优势，助力民生工程。

本公司深耕客户需求，努力打造客户服务生态圈。本报告期内，开展第十一届“牵手”系列客户服务活动，举办第七届国寿小画家少儿绘画活动、中国人寿首届“要跑 700”年会及相关活动、“国寿大讲堂”等活动共计 6,950 余场，实现了公司与客户的良好互动；同时，持续丰富全球紧急救援服务及贵宾服务内容，满足客户多层次、个性化的服务需求。

（五）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

本公司持续遵循美国《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404 条款，并坚持组织开展中国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以及保监会《保险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准则》的遵循工作。按照保监会偿二代工作要求及 2016 年保监会“偿二代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评估”（SARMRA）的要求，公司积极推进偿付能力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强化风险偏好体系形成、传导和应用机制，开展重点风险监测、风险预警分级管理工作，持续提升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按照保监会今年以来出台的“1+4”⁶风险防控文件的相关精神，公司确定了防控风险、治理乱象、补齐短板、转型升级四项重点任务，扎实开展自查整改，增强销售管理、资金运用等重点风险领域的防范能力，

⁶ 保监会近期出台了“1+4”系列文件，“1”是指《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监管维护保险业稳定健康发展的通知》，是当前监管工作的总体思路；“4”指四个落实文件，分别为《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业风险防控工作的通知》《中国保监会关于强化保险监管打击违法违规行为整治市场乱象的通知》《中国保监会关于弥补监管短板构建严密有效保险监管体系的通知》及《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业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指导意见》。

确保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本公司主动适应外部监管新形势，建立健全合规管理制度，明确合规管理责任，构建完善的合规管理体系，着力推动合规文化建设，积极防范、化解合规风险。积极发挥内部审计监督服务作用，重点组织、开展经理经济责任审计、反洗钱审计和关联交易审计等。同时，公司遵循保监会《保险机构内部审计工作规范》，进一步完善审计制度，不断加强审计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内部审计作用，促进公司规范管理与合规经营。

二、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分析

（一）利润表主要项目分析

1、营业收入

单位：百万元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变动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已赚保费	336,270	284,242	18.3%	-
寿险业务	300,516	253,792	18.4%	续期保费和首年期交保费快速增长
健康险业务	28,715	23,614	21.6%	保障型业务快速发展
意外险业务	7,039	6,836	3.0%	-
投资收益*	58,271	55,704	4.6%	参见下表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713	(2,330)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市值波动
汇兑损益	(42)	404	不适用	外币资产和负债计价货币汇率变动
其他业务收入	3,212	2,644	21.5%	代理财产险公司业务手续费收入增加

*投资收益

单位：百万元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变动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收益	1,872	(1,044)	不适用	股票买卖价差增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18,078	22,095	-18.2%	股票、基金价差收入减少
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	14,832	12,073	22.9%	金融债配置规模增加导致利息收入增加
银行存款类利息	12,786	14,352	-10.9%	大额协议存款规模减少导致利息收入减少
贷款利息	6,573	6,015	9.3%	信托计划规模增加导致利息收入增加
其他类收益	4,130	2,213	86.6%	享有的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收益净额增加
合计	58,271	55,704	4.6%	-

2、营业支出

单位：百万元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变动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退保金	73,019	55,088	32.5%	受投资渠道多元化影响，银保渠道部分产品退保增加
赔付支出	123,896	113,654	9.0%	-
寿险业务	109,341	101,677	7.5%	寿险业务年金给付增加
健康险业务	11,718	9,485	23.5%	健康险业务规模增长
意外险业务	2,837	2,492	13.8%	部分业务赔款支出波动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19,355	101,497	17.6%	保险业务增长
保单红利支出	8,076	5,668	42.5%	分红账户投资收益率上升
税金及附加	370	772	-52.1%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公司金融保险服务收入由适用营业税改征

				增值税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6,814	30,056	22.5%	公司业务增长及结构优化，期交业务佣金支出增加
业务及管理费	14,449	13,557	6.6%	业务增长
其他业务成本	9,023	6,725	34.2%	投资合同结算利息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1,687	971	73.7%	符合减值条件的权益类投资资产增加

3、利润总额

单位：百万元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变动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利润总额	15,929	13,228	20.4%	-
寿险业务	9,030	10,131	-10.9%	传统险准备金折现率假设更新的影响
健康险业务	1,739	599	190.3%	健康险业务结构优化
意外险业务	720	252	185.7%	意外险业务质量提升
其他业务	4,440	2,246	97.7%	受享有的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收益净额增加的影响

4、所得税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得税费用为人民币 34.37 亿元，同比增长 33.2%，主要原因是应纳税所得额与递延所得税的综合影响。

5、净利润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22.42 亿元，同比增长 17.8%，主要原因是总投资收益增加、业务结构改善及传统险准备金折现率假设更新的综合影响。

(二) 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分析

1、主要资产

单位：百万元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投资资产	2,595,767	2,453,550	5.8%	-
定期存款	473,886	538,325	-12.0%	大额协议存款规模减少
持有至到期投资	688,825	594,730	15.8%	金融债配置规模增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91,194	766,423	16.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股票与基金规模增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7,415	209,126	-3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中短期融资券规模减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267	43,531	-51.1%	流动性管理的需要
货币资金	48,130	67,318	-28.5%	流动性管理的需要
贷款	327,345	226,573	44.5%	贷款中信托计划配置增加
存出资本保证金	6,333	6,333	0.0%	-
投资性房地产	1,372	1,191	15.2%	新增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股权投资	123,727	119,766	3.3%	联营企业权益增加，以及新增合营企业投资

2、主要负债

单位：百万元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保险合同准备金*	1,975,664	1,847,986	6.9%	新增的保险业务和续期业务保险责任的累积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27,278	195,694	16.1%	部分投资合同产品账户规模上升
应付保单红利	83,000	87,725	-5.4%	客户领取红利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8,591	81,081	83.3%	流动性管理的需要
长期借款 ^注	15,362	15,439	-0.5%	汇率变动
短期借款 ^注	775	731	6.0%	汇率变动
应付债券	10,000	37,998	-73.7%	赎回部分次级定期债务
递延所得税负债	9,426	7,768	2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上升

注：公司长期借款及短期借款包括：五年期银行借款 2.75 亿英镑，到期日为 2019 年 6 月 17 日；三年期银行借款 9.70 亿美元，到期日为 2019 年 9 月 27 日；三年期银行借款 9.40 亿美元，到期日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三个月银行借款 1 亿欧元，到期日为 2017 年 9 月 9 日。以上均为固定利率借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单位：百万元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8,761	10,492
未决赔款准备金	11,659	11,538
寿险责任准备金	1,870,361	1,762,932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74,883	63,024
保险合同准备金合计	1,975,664	1,847,986
寿险	1,869,686	1,762,363
健康险	97,339	77,837
意外险	8,639	7,786
保险合同准备金合计	1,975,664	1,847,986
其中：剩余边际 ^注	576,088	515,374

注：剩余边际是保险合同准备金的一个组成部分，是为了不确认首日利得而提取的准备金，如果为负数，则置零。剩余边际的增长主要来源于新业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各类保险合同准备金通过了充足性测试。

3、股东权益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3,085.95 亿元，较 2016 年底增长 1.6%，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综合收益总额及利润分配的综合影响。

（三）现金流量分析

1、流动资金的来源

本公司的现金收入主要来自于保费收入、非保险合同业务收入、利息及红利收入、投资资产出售及到期收回投资。这些现金流流动性的风险主要是合同持有人和保户的退保，以及债务人违约、利率和其他市场波动风险。本公司密切监视并控制这些风险。

本公司的现金及银行存款为我们提供了流动性资源，以满足现金支出需求。截至本报告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人民币 478.34 亿元。此外，本公司绝大部分定期银行存款均可动用，但需缴纳罚息。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的定期存款为人民币 4,738.86 亿元。

本公司的投资组合也为我们提供了流动性资源，以满足无法预期的现金支出需求。由于本公司在其投资的某些市场上投资量很大，也存在流动性风险。某些情况下，本公司对所投资的某一证券的持有量有可能大到影响其市值的程度。该等因素将不利于以公平的价格出售投资，或可能无法出售。

2、流动资金的使用

本公司的主要现金支出涉及支付与各类人寿保险、年金、意外险和健康险产品之相关负债，营业支出以及所得税和向股东宣派的股息。源于保险业务的现金支出主要涉及保险产品的给付以及退保付款、提款和保户质押贷款。

本公司认为其流动资金能够充分满足当前的现金需求。

3、合并现金流量

本公司建立了现金流测试制度，定期开展现金流测试，考虑多种情景下公司未来现金收入和现金支出情况，并根据现金流匹配情况对公司的资产配置进行调整，以确保公司的现金流充足。

单位：百万元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变动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892	(13,180)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规模变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494)	9,018	不适用	投资资产结构调整的需要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96	113	30427.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规模增加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106)	54	不适用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9,212)	(3,995)	380.9%	-

三、再保业务情况

本公司目前采取的分保形式主要有成数分保、溢额分保及巨灾超赔分保安排，风险保障体系更加全面。现有的分保合同几乎涵盖了全部有风险责任的产品。本公司目前溢额分保的自留额按个人业务和团体业务分别确定。本公司分出业务的接受公司（包括合同和临分）主要是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各经营分部的再保情况载于本半年度报告财务报告附注“分部信息”部分。

四、偿付能力状况

保险公司应当具有与其风险和业务规模相适应的资本。根据资本吸收损失的性质和能力，保险公司资本分为核心资本和附属资本。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是指核心资本与最低资本的比率，反映保险公司核心资本的充足状况。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是指核心资本和附属资本之和与最低资本的比率，反映保险公司总体资本的充足状况。下表显示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的偿付能力状况：

单位：百万元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资本	685,716	639,396
实际资本	696,022	677,768
最低资本	248,672	228,080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75.75%	280.34%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79.90%	297.16%

注：中国风险导向的偿付能力体系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本表根据该规则体系编制。

本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较 2016 年末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上半年次级债务赎回、业务发展和股东分红的影响。

五、核心竞争力分析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要变化。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情况。

七、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执行情况

本公司不就本报告期进行普通股利润分配。

根据 2017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本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本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人民币 19.27 亿元，按已发行股份 28,264,705,000 股计算，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24 元(含税)，共计约人民币 67.84 亿元。本公司发布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12 日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 A 股利润分

配实施公告》，宣布实施上述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八、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百万元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4,000	60%	8,498	7,740	540
中国人寿养老保 险股份有限公司	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养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以养老保障为目的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3,400	我公司持股 70.74%； 资产管理子 公司持股 3.53%	3,740	3,113	43
中国人寿财产保 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15,000	40%	78,305	20,435	505
广发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经银监会批准的包括对公及对私存款、贷款、支付结算及资金业务等在内的商业银行业务	15,402	43.686%	1,992,227	110,234	5,074

注：详情请参见本半年度财务报告附注“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及“长期股权投资”部分。

九、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本公司控制的主要结构化主体情况请参见本半年度财务报告附注“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部分。

十、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本公司本报告期会计估计变更情况请参见本半年度财务报告附注“重大会计估计变更”部分。

十一、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本公司坚持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应当与利益相关方同步而行，秉承“成己为人，成人达己”的企业文化和社会责任理念，通过透明和道德的行为，努力参与到让社会进步、让商业文明演进的行列中去。本报告期内，公司重点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推进履行社会责任的实践。

1、发挥公司的业务、网络和管理优势，大力发展惠民保险。

公司围绕商业人寿保险公司服务最广大人民群众普惠性目标，继续积极开展小额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业务，以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政策性医疗经办业务。2017年上半年，公司为1,174万人提供扶贫保险保障，为近2,700万老龄人口提供老龄意外伤害保险保障。公司累计在全国31个省级分公司开展200多个大病保险项目和300多个医疗经办项目，覆盖4.2亿人，在全国2万多家医院实现“一站式”大病保险即时结算，为客户提供了更加简便快捷的理赔服务。

2、积极开展公益事业，奉献爱心、回馈社会。

公司积极参与公益慈善事业，本报告期内通过中国人寿慈善基金会，遵照“支持公益慈善事业，促进社会和谐与发展”的基金会宗旨，向相关机构捐款人民币2,183万元，主要用于落实精准扶贫，支持母婴健康和计生特殊家庭救助等生育关怀项目，继续助养汶川地震、玉树地震和舟曲泥石流致孤儿童，并对因灾致孤儿童进行长期、持续的生活救助和心灵关怀。

3、精准扶贫情况

(1) 精准扶贫规划

本报告期内，公司扶贫保险的总体目标是加大与各省区市扶贫办沟通合作，积极促成各地签署扶贫保险业务合作协议，加大扶贫保险业务推进力度。公司积极响应部分省市地方政府政策，通过大病保险责任向贫困人群的倾斜性设置，提高保障水平，开展精准帮扶，部分典型项目上榜保险行业协会发布的“保险扶贫先锋榜”。此外，积极探索丰富创新扶贫举措，积极探索公益扶贫，大力保障贫困地区扶贫人员。

(2) 报告期内精准扶贫概要

本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落实《中国保监会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保险业助推脱贫攻坚工作的意见》，继续秉持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加强组织领导，加大资金投入，充分发挥保险业扶贫优势，助力金融扶贫攻坚战。

(3) 本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精准扶贫工作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指 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其中：资金	1,793.8
二、分项投入	
1. 产业发展脱贫	393.8
其中：1.1 产业扶贫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农林产业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旅游扶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商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收益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2 产业扶贫项目个数（个）	1
1.3 产业扶贫项目投入金额	393.8
2. 其他项目	1. 通过中国人寿慈善基金会捐赠资金 2. 公司员工爱心捐款
其中：2.1 项目个数（个）	10
2.2 投入金额	800（中国人寿慈善基金会捐赠） 600（公司员工爱心捐赠）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公司将继续大力开展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经办服务，助力健康扶贫；积极推广商业扶贫保险，创新产品，提升扶贫保险覆盖面，切实增强贫困人口抵御风险能力。公司将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各项

要求，在各级政府部门和保监会的有力支持与指导下，克难攻坚、不辱使命，为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应有贡献。

4、将社会责任融入公司经营活动，不断提升服务品质和客户体验。

公司以负责任的态度管理营销员信用品质，通过面授、网络等多种形式持续开展诚信专题教育，组织“诚信标兵”评选和表彰活动，严格遵循监管要求开展销售合规管理自查整改，努力提升合规展业的服务品质；公司以客户需求为中心进行产品创新和科技运用，通过系列产品的开发与升级更好地满足细分市场客户的需求；公司注重围绕客户的需求，不断改善服务，通过持续完善智能理赔、大力推广微信理赔和直付理赔，大幅提升服务时效。公司建立由最终用户组成的体验官制度，反馈用户问题，提高服务质量。此外，公司全面开展了中国人寿全球贵宾关怀服务，并进一步完善客户投诉管理机制，切实保护消费者权益。

十二、未来展望与风险分析

展望 2017 年下半年，本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宏观经济走势的研判和对复杂风险因素的分析，努力保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可能对本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产生影响的主要风险因素包括：

（一）宏观风险

2017 年上半年，全球经济温和复苏，但国际金融危机的深层次影响始终没有完全消除，复苏程度和持续性有待观察。从国内看，我国经济正处在转型升级的关键期，结构性矛盾仍然存在。宏观经济发展大的判断是稳中向好，但经济下行压力依旧较大。同时，中国经济已经高度融入全球化，外部宏观政策的溢出影响和系统性风险都可能向内部传导。国际国内形势的变化将可能通过实体经济、金融市场和消费者需求等多种渠道传导至保险业，对公司承保业务和资金运用等产生多方面的影响。

（二）业务风险

近年来，我国金融体系迅速扩张，新金融业态、新金融产品、新金融市场不断出现，金融业务风险的隐蔽性和传染性明显增大，公司面临的业务风险种类有增无减，且不断向多元金融风险延伸。自 2017 年 4 月份以来，保监会密集出台监管政策，提出对九大风险和八大乱象进行治理。从长期看，“严监管”将为行业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从短期看，公司转型和合规均面临较大压力。受监管政策等方面影响，本公司保持业务快速增长存在一定的压力，面临的不确定性和复杂性增加。受投资收益和负债成本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效益波动的可能性有所加大。此外，联营企业的经营、财务风险和盈

利波动，可能削弱预期投资回报，给本公司盈利带来一定影响。

（三）投资风险

如果国内外经济环境不及预期，金融市场波动可能放大，则投资组合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上升；如果利率重回低位并长期持续，资产配置将面临较大压力；同时，公司可能拓展新的投资渠道、使用新的投资工具或增加新的投资管理人，从而引入新的风险点。上述因素均可能对本公司投资收益和资产账面价值带来一定影响。本公司部分资产以外币形式持有，可能面临因汇率变动带来的汇兑损益风险。

预期 2017 年度本公司资金能够满足保险业务支出以及新的一般性投资项目需求。同时，为推动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实施，如有进一步资本需求，本公司将结合资本市场情况进行相应的融资安排。

2017 年下半年，公司将保持战略定力和战术灵活，推动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坚持“重价值、强队伍、优结构、稳增长、防风险”十五字经营方针不动摇，发挥公司品牌影响大、网络布局广、客户资源多、合规基础强等传统优势，实现稳中求进、稳中拓新、稳中向好。与此同时，适应经济发展和监管形势的新变化，把握回归保险保障本源总方向。推动“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管理模式转型，切实提升硬实力，力争在新一轮市场格局调整中，抢占发展先机，为 2018 年乃至公司中长期发展筑基铺路。但受前述多种风险因素影响，本公司将在坚持既定发展战略的同时，根据形势变化适度对业务发展目标进行微调，从而有效应对市场竞争及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挑战。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保险业务代理协议

本公司与集团公司自 2003 年 9 月 30 日以来持续签订有保险业务代理协议，持续签订的协议已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届满。本公司与集团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签订 2015 年保险业务代理协议，有效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该协议，本公司同意向集团公司就非转移保单提供保单管理服务。本公司根据该协议作为服务提供商，但不享有或承担非转移保单项下的保险人的权利和义务。保险业务代理服务计费方式参见财务报告“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附注。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三个年度，该交易金额年度上限均为人民币 10.37 亿元。

本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向集团公司收取保单代理服务费等共计人民币 3.74 亿元。

2、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

（1）集团公司与资产管理子公司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

集团公司与资产管理子公司自 2003 年 11 月 30 日以来持续签订有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持续签订的协议已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届满。集团公司与资产管理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签订 2016 年委托投资管理协议，委托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该协议，资产管理子公司同意以自主方式对集团公司委托给其的资产进行投资和管理，但是必须遵守集团公司提供的投资指引和指示。作为资产管理子公司提供投资管理服务的代价，集团公司同意向资产管理子公司支付服务费。投资资产管理服务费计费方式参见财务报告“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附注。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三个年度，该交易金额年度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3.2 亿元、3.1 亿元和 3.0 亿元。

资产管理子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向集团公司收取投资资产管理服务费共计人民币 0.55 亿元。

(2) 本公司与国寿投资公司保险资金另类投资委托投资管理协议

本公司与国寿投资公司自 2013 年 3 月 22 日以来持续签订有保险资金另类投资委托投资管理协议，持续签订的协议已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届满。经本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与国寿投资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签订了 2017-2018 年度保险资金另类投资委托投资管理协议。协议有效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追溯生效，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该协议，国寿投资公司同意在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所限定的保险资金运用的范围内，以及本公司投资指引的前提下，以自主方式对本公司委托给其的资产（包括股权、不动产及相关金融产品、类证券化金融产品）进行投资和管理，而本公司将就此向其支付投资管理服务费、浮动管理费及业绩分成。投资管理服务费、浮动管理费及业绩分成计费方式参见财务报告“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附注。此外，本公司委托给国寿投资公司的资产亦将部分用于认购国寿投资公司设立发行或参与设立发行的相关金融产品，而该等相关金融产品限于基础设施投资计划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

截至该协议终止时，本公司委托国寿投资公司进行投资和管理的资产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5,500 亿元或等值外币（包括该协议签署前已签约金额和该协议有效期内新增签约金额）。其中，2017 年度的新增委托投资管理资产的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2,000 亿元或等值外币（包括认购相关金融产品的金额上限人民币 800 亿元或等值外币，以及本公司与集团公司、财产险公司的共同投资交易中的新增签约金额上限人民币 1,000 亿元或等值外币），投资管理服务费、浮动管理费及业绩分成的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6.3 亿元或等值外币；2018 年度的新增委托投资管理资产的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2,000 亿元或等值外币（包括认购相关金融产品的金额上限人民币 800 亿元或等值外币，以及本公司与集团公司、财产险公司的共同投资交易中的新增签约金额上限人民币 1,000 亿元或等值外币），投资管理服务费、浮动管理费及业绩分成的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9.9 亿元或等值外币。

本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向国寿投资公司支付投资管理服务费、浮动管理费及业绩分成共计人民币 1.54 亿元。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委托国寿投资公司投资和管理的资产的签约金额为人民币 1,824.15 亿元，其中 2017 年上半年新增签约金额为人民币 345.35 亿元，包括认购国寿投资公司设立发行或参与设立发行的相关金融产品的签约金额为人民币 0 亿元，以及本公司在与集团公司、财产险公司的共同投资交易中的新增签约金额为人民币 0 亿元。

3、保险销售业务框架协议

本公司与财产险公司自 2008 年 11 月 18 日以来持续签订有保险销售业务框架协议，持续签订的

协议已于 2015 年 3 月 7 日届满。本公司与财产险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8 日签订 2015 年保险销售业务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两年，自 2015 年 3 月 8 日起生效。除非一方于协议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内向对方发出不再续展协议的书面通知，该协议将于有效期届满后自动续展一年。根据该协议，财产险公司委托本公司在授权区域内代理销售其指定的保险产品，并向本公司支付代理手续费。代理手续费计费方式参见财务报告“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附注。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三个年度，该交易金额的原定年度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13.86 亿元、17.38 亿元和 22.22 亿元。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批准，本公司将 2015 年保险销售业务框架协议下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两个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别修订为人民币 30 亿元和人民币 50 亿元。

本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向财产险公司收取代理手续费共计人民币 12.96 亿元。

4、与广发银行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2013 年 6 月 14 日，本公司与广发银行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签订的协议已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届满。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与广发银行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签订 2017-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有效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为期三年。根据该协议，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广发银行将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照一般商务条款，开展存款类、金融市场及同业类、融资类、投资理财类、共同投资类、企业年金、资产管理类、托管类、代理类和其他日常关联交易等关联交易。在协议有效期内任意一天，存款类关联交易的最高存款余额上限为人民币 2,700 亿元或等值外币，且任意年度交易产生的利息收入/支出额度上限为人民币 120 亿元或等值外币；金融市场及同业类关联交易的最高交易余额上限为人民币 2,000 亿元或等值外币，且任意年度交易产生的相关费用或收益额度上限为人民币 95 亿元或等值外币。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三个年度，融资类关联交易年度交易总额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630 亿元、630 亿元、680 亿元或等值外币；投资理财类关联交易年度交易总额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1,500 亿元、2,100 亿元、3,000 亿元或等值外币；共同投资类关联交易年度交易总额上限均为人民币 1,000 亿元或等值外币；企业年金关联交易受托的基金规模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40 亿元、50 亿元、55 亿元或等值外币，产生的管理费、托管费、账户管理费、业绩报酬等相关交易费用年度总额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0.4 亿元、0.45 亿元、0.5 亿元或等值外币；资产管理类关联交易产生的管理费、服务费、手续费等相关交易年度总额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7 亿元、9 亿元、12 亿元或等值外币；托管类关联交易产生的托管费、服务费、手续费等相关交易年度总额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6 亿元、8 亿元、10 亿元或等值外币；代理类关联交易产生的代理费、服务费、手续费等相关交易年度总额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4 亿元、6 亿元、8 亿元或等值外币；其他日常关联交易产生的年度交易总额上限分别为人民

币 3 亿元、6 亿元、10 亿元或等值外币。

2017 年上半年的任意一天，本公司在广发银行的最高存款类余额、金融市场及同业类关联交易最高余额均未超过 2017-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约定的上限。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存于广发银行的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349.11 亿元，交易产生的利息收入发生额为人民币 6.24 亿元；金融市场及同业类关联交易发生余额为人民币 98.94 亿元，交易产生的相关费用或收益发生额为人民币 0.4 亿元。2017 年上半年，本公司与广发银行的融资类关联交易发生额为人民币 120 亿元，投资理财类关联交易发生额为人民币 3.5 亿元，共同投资类关联交易发生额为人民币 0 亿元，企业年金关联交易委托的基金规模为人民币 0 亿元，企业年金交易产生的管理费、托管费、账户管理费、业绩报酬等相关交易费用发生额为人民币 0 亿元，资产管理类关联交易产生的管理费、服务费、手续费等相关交易费用发生额为人民币 0 亿元，托管类关联交易产生的托管费、服务费、手续费等相关交易费用发生额为人民币 0 亿元，代理类关联交易产生的代理费、服务费、手续费等相关交易费用发生额为人民币 0.52 亿元，其他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为人民币 0.1 亿元，均未超过 2017-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约定的年度交易总额上限。

5、与安保基金框架协议

(1) 集团公司与安保基金之间的框架协议

集团公司与安保基金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签署《基金产品认（申）购、赎回框架协议》，该协议已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届满。经本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集团公司与安保基金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签订 2017-2019 年度框架协议，有效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为期三年。根据该协议，集团公司与安保基金将继续进行某些日常交易，包括基金产品认（申）购和赎回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的交易。各类交易的定价根据行业惯例并按公平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三个年度，基金产品认（申）购金额及相应的认（申）购费上限均为人民币 100 亿元，基金产品赎回金额及相应的赎回费上限均为人民币 100 亿元，集团公司支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费及业绩报酬上限均为人民币 1 亿元。

2017 年上半年，基金产品认（申）购金额及相应的认（申）购费发生额为人民币 3,580.00 百万元，基金产品赎回金额及相应的赎回费发生额为人民币 3,845.70 百万元，集团公司支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费及业绩报酬为人民币 7.32 百万元。

(2) 财产险公司与安保基金之间的框架协议

财产险公司与安保基金于 2014 年 6 月 6 日签署《合作框架协议》，该协议已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届满。经本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财产险公司与安保基金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签订 2017-2019 年度框架协议，有效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为期三年。根据该协议，财产险公司与安保基金将继续进行某些日常交易，包括基金产品认（申）购和赎回、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日常工作。各类交易的定价根据行业惯例并按公平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三个年度，基金产品认（申）购金额上限均为人民币 100 亿元，基金产品赎回金额上限均为人民币 100 亿元，基金产品认（申）购费上限均为人民币 1 亿元，基金产品赎回费上限均为人民币 1 亿元，安保基金支付的基金销售费用及客户维护费上限均为人民币 1 亿元，财产险公司支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费及业绩报酬上限均为人民币 1 亿元，其他日常工作金额上限均为人民币 1 亿元。

2017 年上半年，基金产品认（申）购发生额为人民币 0 百万元，基金产品赎回发生额为人民币 66.61 百万元，基金产品认（申）购费发生额为人民币 0 百万元，基金产品赎回费发生额为人民币 0.10 百万元，安保基金支付的基金销售费用及客户维护费为人民币 0 百万元，财产险公司支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费及业绩报酬为人民币 0.23 百万元，其他日常工作金额为人民币 0.06 百万元。

6、与国寿财富公司框架协议

（1）集团公司与国寿财富公司之间的框架协议

集团公司与国寿财富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签署《资产管理业务框架协议》，有效期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该协议，集团公司将根据资产配置需要，认购由国寿财富公司担任管理人的资产管理产品。交易的定价应根据行业惯例并按公平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三个年度，集团公司支付的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费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0.4 亿元、0.7 亿元和 0.8 亿元。

2017 年上半年，集团公司支付的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费为人民币 0.10 百万元。

（2）财产险公司与国寿财富公司之间的框架协议

财产险公司与国寿财富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9 日签署《资产管理业务及其他日常工作交易框架协议》，有效期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该协议，财产险公司与国寿财富公司将进行某些日常工作，包括资产管理业务、资产管理产品的销售业务、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日常工作。各类交易的定价应根据行业惯例并按公平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

三个年度，财产险公司支付的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费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0.05 亿元、1.8 亿元和 3.0 亿元，国寿财富公司支付的资产管理产品的销售费用、客户维护费、手续费、居间费等销售业务相关费用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0.02 亿元、1.5 亿元和 2.0 亿元，其他日常交易金额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0.05 亿元、0.5 亿元和 0.5 亿元。

2017 年上半年，财产险公司支付的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费为人民币 2.75 百万元，国寿财富公司支付的资产管理产品的销售费用、客户维护费、手续费、居间费等销售业务相关费用为人民币 0 百万元，其他日常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0.02 百万元。

（3）人寿海外公司与国寿财富公司之间的框架协议

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人寿海外公司”）与国寿财富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签署《资产管理业务及其他日常业务交易框架协议》，有效期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该协议，人寿海外公司与国寿财富公司将进行某些日常交易，包括资产管理业务、资产管理产品的销售业务、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日常工作。各类交易的定价应根据行业惯例并按公平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三个年度，人寿海外公司支付的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费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0.1 亿元、0.3 亿元和 0.5 亿元，国寿财富公司支付的资产管理产品的销售费用、客户维护费、手续费、居间费等销售业务相关费用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0.05 亿元、0.05 亿元和 0.1 亿元，其他日常交易金额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0.05 亿元、0.05 亿元和 0.1 亿元。

2017 年上半年，人寿海外公司支付的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费为人民币 0 百万元，国寿财富公司支付的资产管理产品的销售费用、客户维护费、手续费、居间费等销售业务相关费用为人民币 0 百万元，其他日常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0 百万元。

（4）国寿投资公司与国寿财富公司之间的框架协议

国寿投资公司与国寿财富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3 日签署《资产管理业务及其他日常业务交易框架协议》，有效期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该协议，国寿投资公司与国寿财富公司将进行某些日常交易，包括资产管理业务、资产管理产品的销售业务、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日常工作。各类交易的定价应根据行业惯例并按公平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三个年度，国寿投资公司支付的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费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0.2 亿元（包含框架协议签署前，国寿投资公司向国寿财富公司支付的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费人民币 40 万元）、0.3 亿元和 0.5 亿元，国寿财富公司支付的资产管理产品的销售费用、客户维护费、手续费、居间费等销售业务相关费用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0.1 亿元、0.4 亿元和 0.8 亿元，其他日常交易金额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0.1 亿

元、0.4 亿元和 0.8 亿元。

2017 年上半年，国寿投资公司支付的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费为人民币 1.39 百万元，国寿财富公司支付的资产管理产品的销售费用、客户维护费、手续费、居间费等销售业务相关费用为人民币 0 百万元，其他日常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0.23 百万元。

7、与重庆信托框架协议

经本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与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信托”）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签订《信托产品认（申）购、赎回及其他日常交易框架协议》，有效期自双方签署协议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该协议，本公司与重庆信托将在日常业务过程中，遵循一般商务原则，开展信托产品认（申）购和赎回及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日常工作。各类交易的定价根据行业惯例并按公平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三个年度，信托产品认（申）购金额上限均为人民币 500 亿元（包括重庆信托从信托财产中收取的信托报酬每年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信托产品赎回金额上限均为人民币 45 亿元，其他日常交易金额上限均为人民币 1 亿元。

2017 年上半年，信托产品认（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0 亿元，信托产品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0 亿元，其他日常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0 亿元。

上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均属本公司在日常运营过程中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二）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本报告期内，广发银行拟进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的股份增发。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为保持本公司对广发银行的持股比例，本公司拟以不超过每股人民币 7.01 元的价格认购约 1,869,586,305 股广发银行拟增发股份（“本次交易”），总对价约为人民币 132 亿元。具体认购价格及认购数量将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结果备案价格进行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广发银行经增资扩股后的 43.686% 股份，与本次交易之前本公司所持有的广发银行股份保持不变。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2017 年 8 月 24 日），交易相关方尚未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关于拟参与广发银行增资的关联交易情况请参见本公司 2017 年 4 月 27 日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告。

（三）与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债权债务往来及担保等事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无非经营性债权债务往来及担保事项。

三、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证券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并无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证券。

四、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亦未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本报告期的为公司带来的损益额达到公司报告期内利润总额 10%以上（含 10%）的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公司资产的事项。

2、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未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3、在报告期内或报告期继续发生的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投资是本公司主业之一。公司投资资产管理采用委托投资管理模式，目前已形成以中国人寿系统内管理人为主、外部管理人为有效补充的多元化委托投资管理格局。系统内投资管理人有资产管理子公司及其子公司、国寿投资公司；系统外投资管理人包括境内管理人和境外管理人，含多家基金公司、证券公司及其他专业投资管理机构。公司根据不同品种的配置目的、风险特征和各管理人专长来选择不同的投资管理人，以构建风格多样的投资组合，提升资金运用效率。公司与各管理人签订委托投资管理协议，通过投资指引、资产托管、绩效考核等措施监督管理人日常投资行为，并根据不同管理人和投资品种的特性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控制措施。

4、除本报告另有披露外，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

五、H 股股票增值权

2017 年上半年本公司未进行股票增值权的授予和行权。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要求安排股票增值权有关事宜。

六、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本公司 A 股上市前（截至 2006 年 11 月 30 日），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重组设立公司时投入至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中，权属变更手续尚未完成的土地共 4 宗、总面积为 10,421.12 平方米；投入至公司的房产中，权属变更手续尚未完成的房产共 6 处、建筑面积为 8,639.76 平方米。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承诺：自公司 A 股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协助公司完成上述 4 宗土地和 6 处房产的权属变更手续，如届时未能完成，则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承担由于产权不完善可能给公司带来的损失。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严格按照以上承诺履行。截至本报告期末，除深圳分公司的 2 宗房产及相应土地因相关产权划分不清的历史原因暂未完成产权登记外，其余土地、房产权属变更手续均已办理完毕。公司深圳分公司持续正常使用上述未办理权属变更登记的房产及相应土地，未有任何其他方对公司使用上述房产及相应土地提出任何质疑或阻碍。

深圳分公司与其他产权共有人已向原产权人的上级机构就办理物业确权事宜发函，请其上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委”），请国资委确认各产权共有人所占物业份额并向深圳市国土部门出具书面文件说明情况，以协助本公司与其他产权共有人办理产权分割手续。

鉴于上述 2 宗房产及相应土地使用权的权属变更由产权共有人主导，在权属变更办理过程中，因历史遗留问题、政府审批等原因造成办理进度缓慢，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重新作出承诺如下：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将协助本公司，并敦促产权共有人尽快办理完成上述 2 宗房产及相应土地使用权的权属变更手续，如由于产权共有人的原因确定无法办理完毕，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将采取其他合法可行的措施妥善解决该事宜，并承担由于产权不完善可能给本公司带来的损失。

七、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确认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17 年度中国审计师及美国 20-F 报告审计师,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本公司 2017 年度香港核数师。本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未经审计),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17 年中期简明合并财务报表已经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阅(未经审计)。

八、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所受处罚及整改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均未受有权机关、纪检部门、中国证监会以及环保、安监、税务等其他行政管理部門的重大行政处罚,亦未受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本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未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本公司主要资产为金融资产。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应披露的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等情况。

十一、公司治理情况

2017 年上半年，本公司严格遵循上市地监管规定和上市规则，采取有效措施，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规范和完善信息披露的制度和流程，提升公司运作的透明度，保证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平等获得公司信息权利。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议事规则运作。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3 次定期会议和 5 次临时会议，监事会共召开了 2 次定期会议；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2017 年 8 月 24 日），本公司董事会召开了 4 次定期会议和 6 次临时会议，监事会召开了 3 次定期会议。上述相关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和公司网站。

本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17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在北京召开了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选举刘慧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尹兆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等 11 项议案，听取、审阅了《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6 年度履职报告》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 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 披露日期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5 月 31 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http://www.e-chinalife.com	2017 年 6 月 1 日

本公司已应用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之《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所载原则，并已于本报告期内遵守了所有守则条文。

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阅本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股东情况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A 股股东 125,129 户 H 股股东 29,932 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68.37%	19,323,530,000	-	-	-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25.89%	7,316,427,761	+2,411,807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7%	557,293,557	-15,018,359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42%	119,719,900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消费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1%	59,384,610	-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11%	31,378,530	+4,088,295	-	-
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	国有法人	0.07%	18,452,300	-	-	-
汇添富基金—工商银行—汇添富—添富牛 53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05%	15,015,845	-	-	-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0.04%	12,400,000	-	-	-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04%	11,438,137	-909,900	-	-

<p>股东情况的说明</p>	<p>1、HKSCC Nominees Limited为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所持股份为代香港各股票行客户及其他香港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持有。因联交所有关规则并不要求上述人士申报所持股份是否有质押及冻结情况，因此HKSCC Nominees Limited无法统计或提供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p> <p>2、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在本公司 2006 年 12 月 A 股首次公开发行中通过战略配售成为本公司前十大股东，其持有的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为 2007 年 1 月 9 日至 2008 年 1 月 9 日。</p> <p>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消费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和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以及汇添富基金－工商银行－汇添富－添富牛 53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托管人均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	--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持股变动情况。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因工作变动，缪建民先生自 2017 年 4 月 7 日起不再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及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于缪建民先生辞任后，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王思东先生获委任为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不再担任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自 2017 年 4 月 13 日起生效。

2、因工作变动，郑勇先生自 2017 年 4 月 27 日起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及保监会核准，利明光先生自 2017 年 6 月 28 日起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3、经本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及保监会核准，刘慧敏先生、尹兆君先生自 2017 年 7 月 31 日起担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且自同日起，刘慧敏先生及尹兆君先生均担任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4、因工作调整，刘家德先生自 2017 年 8 月 8 日起不再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5、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提名袁长清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该议案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袁长清先生的任职资格尚待保监会核准。在其委任生效后，袁长清先生拟同时担任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

6、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聘任赵鹏先生为本公司总裁助理。赵鹏先生的任职资格尚待保监会核准。

7、本公司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选举李国栋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李国栋先生的任职资格尚待保监会核准。

8、因工作调整，詹忠先生自 2017 年 8 月 21 日起不再担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聘任詹忠先生为本公司营销总监，自 2017 年 8 月 24 日起生效。

9、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提名罗朝晖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该议案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罗朝晖先生的任职资格尚待保监会核准。

三、员工总数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职员工总数为 96,958 人。

财务报告

具体请参见“附件”部分所载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内含价值

背景

本公司按照相关会计准则为公众投资者编制了财务报表。内含价值方法可以提供对人寿保险公司价值和盈利性的另一种衡量。内含价值是基于一组关于未来经验的假设，以精算方法估算的一家保险公司的经济价值。上半年新业务价值代表了基于一组关于未来经验的假设，在评估日前半年里售出的新业务所产生的经济价值。内含价值不包含评估日后未来新业务所贡献的价值。

本公司相信公司的内含价值和上半年新业务价值报告能够从两个方面为投资者提供有用的信息。第一，公司的有效业务价值代表了按照所采用假设，预期未来产生的股东利益总额的贴现价值。第二，上半年新业务价值提供了基于所采用假设，对于由新业务活动为投资者所创造的价值的一个指标，从而也提供了公司业务潜力的一个指标。但是，有关内含价值和上半年新业务价值的信息不应被视为按照任何会计准则所编制的财务衡量的替代品。投资者也不应该单纯根据内含价值和上半年新业务价值的信息做出投资决定。

特别要指出的是，计算内含价值的精算标准仍在演变中，迄今并没有全球统一采用的标准来定义一家保险公司的内含价值的形式、计算方法或报告格式。因此，在定义、方法、假设、会计基准以及披露方面的差异可能导致在比较不同公司的结果时存在不一致性。

此外，内含价值的计算涉及大量复杂的技术，对内含价值和上半年新业务价值的估算会随着关键假设的变化而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建议读者在理解内含价值的结果时应该特别小心谨慎。

在下面显示的价值没有考虑本公司和集团公司、国寿投资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养老保险子公司、财产险公司等之间的交易所带来的未来的财务影响。

内含价值和上半年新业务价值的定义

人寿保险公司的内含价值的定义是，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与考虑了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两者之和。

“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等于下面两项之和：

- 净资产，定义为资产减去相应负债和其他负债；和
- 对于资产的市场价值和账面价值之间税后差异所作的相关调整以及对于某些负债的相关税后调整。

由于受市场环境的影响，资产市值可能会随时间发生较大的变化，因此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在不同评估日也可能发生较大的变化。

“有效业务价值”和“上半年新业务价值”在这里是定义为分别把在评估日现有的有效业务和截至评估日前半年的新业务预期产生的未来现金流中股东利益贴现的计算价值。

有效业务价值和上半年新业务价值是采用传统确定性的现金流贴现的方法计算的。这种方法通过使用风险调整后的贴现率来对投资保证和保单持有人选择权的成本、资产负债不匹配的风险、信用风险、运营经验波动的风险和资本的经济成本作隐含的反映。

编制和审阅

内含价值和上半年新业务价值由本公司编制，编制依据了 2016 年 11 月中国精算师协会发布的《精算实践标准：人身保险内含价值评估标准》（中精协发[2016]36 号）的相关内容。Willis Towers Watson（韬睿惠悦）为本公司的内含价值和上半年新业务价值作了审阅，其审阅声明请见“韬睿惠悦关于内含价值的审阅报告”。

假设

2017 年中期内含价值评估的假设与 2016 年末评估使用的假设保持一致。

结果总结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内含价值与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应结果：

内含价值的构成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A 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	359,231	349,528	
B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之前的有效业务价值	373,919	332,317	
C 要求资本成本	(35,630)	(29,787)	
D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之后的有效业务价值 (B + C)	338,288	302,530	
E 内含价值 (A + D)	697,520	652,057	

注：由于四舍五入，数字加起来可能跟总数有细小差异。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上半年新业务价值与上年同期的对应结果：

上半年新业务价值的构成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A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之前的上半年新业务价值	40,233	32,006	
B 要求资本成本	(3,338)	(3,985)	
C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之后的上半年新业务价值 (A + B)	36,895	28,021	

分渠道上半年新业务价值

下表展示了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分渠道的上半年新业务价值：

表三

分渠道上半年新业务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渠道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个险渠道	33,661	25,927
银保渠道	2,966	1,900
团险渠道	268	194
合计	36,895	28,021

下表展示了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分渠道的上半年新业务价值率：

表四

分渠道上半年新业务价值率

渠道	按首年保费		按首年年化保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个险渠道	44.1%	39.0%	44.2%	39.1%
银保渠道	4.0%	2.4%	14.8%	10.1%
团险渠道	1.2%	0.9%	1.2%	0.9%

注：首年保费是指用于计算新业务价值口径的规模保费；首年年化保费为期交首年保费 100% 及趸交保费 10% 之和。

变动分析

下面的分析列示了内含价值从报告期开始日到结束日的变动情况：

表五		人民币百万元
2017 年上半年内含价值变动的分析		
项目		
A	期初内含价值	652,057
B	内含价值的预期回报	24,559
C	本期内的新业务价值	36,895
D	运营经验的差异	827
E	投资回报的差异	(2,824)
F	评估方法和模型的变化	(824)
G	市场价值和其他调整	(7,594)
H	汇率变动	(178)
I	股东红利分配及资本注入	(6,977)
J	其他	1,577
K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内含价值 (A 到 J 的总和)	697,520

注一：由于四舍五入，数字加起来可能跟总数有细小差异。

注二：对 B-J 项的解释：

B 反映了适用业务在 2017 年上半年的预期回报，以及净资产的预期投资回报之和。

C 2017 年上半年新业务价值。

D 2017 年上半年实际运营经验（如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费用率）和对应假设的差异。

E 2017 年上半年实际投资回报与投资假设的差异。

F 反映了评估方法和模型的变化。

G 反映了 2017 年上半年从期初到期末市场价值调整的变化及其他相关调整。

H 汇率变动。

I 2017 年派发的股东现金红利。

J 其他因素。

敏感性结果

敏感性测试是在一系列不同的假设基础上完成的。在每一项敏感性测试中，只有相关的假设会发生变化，其他假设保持不变。这些敏感性测试的结果总结如下：

表六 敏感性结果	人民币百万元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 之后的有效业务价值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 之后的上半年新业务价值
基础情形	338,288	36,895
1. 风险贴现率提高 50 个基点	323,456	35,165
2. 风险贴现率降低 50 个基点	354,223	38,761
3. 投资回报率提高 50 个基点	396,729	43,243
4. 投资回报率降低 50 个基点	280,124	30,563
5. 费用率提高 10%	333,997	34,825
6. 费用率降低 10%	342,580	38,966
7. 非年金产品的死亡率提高 10%；年金产品的死亡率降低 10%	335,932	36,507
8. 非年金产品的死亡率降低 10%；年金产品的死亡率提高 10%	340,641	37,285
9. 退保率提高 10%	337,536	36,126
10. 退保率降低 10%	338,868	37,629
11. 发病率提高 10%	333,591	36,230
12. 发病率降低 10%	343,028	37,560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之后的 上半年新业务价值	
2016 年上半年重置结果	28,335	

注：2016 年上半年重置结果是根据《精算实践标准：人身保险内含价值评估标准》和当期假设评估的。

韬睿惠悦关于内含价值的审阅报告

致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国人寿”）评估了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的内含价值结果（下称“内含价值结果”）。对这套内含价值结果的披露以及对所使用的计算方法和假设在本报告的内含价值章节有所描述。

中国人寿委托韬睿惠悦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下称“韬睿惠悦”）审阅其内含价值结果。这份报告仅为中国人寿基于双方签订的服务协议出具，同时阐述了我们的工作范围和审阅意见。在相关法律允许的最大范畴内，我们对除中国人寿以外的任何方不承担或负有任何与我们的审阅工作、该工作所形成的意见、或该报告中的任何声明有关的责任、尽职义务、赔偿责任。

工作范围

我们的工作范围包括了：

- 按中国精算师协会发布的《精算实践标准：人身保险内含价值评估标准》（中精协发[2016]36号）审阅截至2017年6月30日内含价值和上半年新业务价值所采用的评估方法；
- 审阅截至2017年6月30日内含价值和上半年新业务价值所采用的各种经济和运营的精算假设；
- 审阅中国人寿的内含价值结果。

我们的审阅意见依赖于中国人寿提供的各种经审计和未经审计的数据和资料的准确性。

审阅意见

基于上述的工作范围，我们认为：

- 中国人寿所采用的内含价值评估方法符合中国精算师协会发布的《精算实践标准：人身保险内含价值评估标准》中的相关规则；
- 中国人寿采用了一致的经济假设、考虑了当前的经济情况、以及公司当前和未来的投资组合状况及投资策略；
- 中国人寿对各种运营假设的设定考虑了公司过去的经验、现在的情况以及对未来的展望；
- 内含价值的结果，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与内含价值章节中所述的方法和假设保持一致。

代表韬睿惠悦

Michael Freeman **崔巍**

2017年8月24日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总精算师、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阅报告原件；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4、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半年度报告。

董事长：杨明生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24 日

附件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